

附件 2

汉中市南郑区水利局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梳理表

填报单位（盖章）：

单位负责人：张箫健

序号	检查事项	检查依据	检查标准	检查频次上限	专项检查计划	备注
1	对取得取水权的取水单位或个人进行监督检查	《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460 号 2017 年修订）第三十八条第一款，第四十五条	查阅资料 实地查看	一年四次	2025 年汉中市南郑区水资源管理和节约用水监督检查	
2	水土保持监督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（2010 年修订）第五条款第三款，第四十三条 《陕西省水土保持条例》（2018 年修正）第三十二条	查阅资料 实地查看	一年一次	根据上级通知制定专项检查计划进行检查	
3	水政监督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（2016 修正）第五十九条	查阅资料 实地查看	一周一次	根据上级通知制定专项检查计划进行检查	
4	水利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监督检查	《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》（水利部第 50 号令 2019 年修正）第二十六条，第三十二条	查阅资料 实地查看	常态化检查	根据上级通知制定专项检查计划进行检查	

5	对水利行业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、法规和国家标准的情况的监督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(2021年修订)第九条第三款,第六十二条	查阅资料 实地查看	常态化检查	重大节假日进行定期检查	
6	水利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监督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(2017年修正)第七条 《陕西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〉办法》第五条,第六十条第三款	查阅资料 实地查看	对工程招标投标过程进行全程监督检查		

填表人: 李阳

联系电话: 5511201

填报时间: 2025 年 2 月 24 日